

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細則

111 年 12 月 7 日，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訂定

112 年 1 月 12 日，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核備

第一條 科技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因應教學需要，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要點」，訂定本院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實務教師，係指教育部所頒佈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二條所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
第三條 本院實務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資格審定、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細則辦理。

第四條 本院聘任實務教師以兼任為原則。

第五條 實務教師依其特殊專業成就、專業工作年資及績效審定職級。其職級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、講師級四級，但不送教育部辦理教師證書。

第六條 各等級實務教師應具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教授級實務教師：曾任副教授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；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- (二) 副教授級實務教師：曾任助理教授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；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- (三) 助理教授級實務教師：曾任講師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；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- (四) 講師級實務教師：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
前項各款所稱年資係指專任年資，兼任年資折半計算；但各級實務教師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資歷年限得予酌減。酌減年限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。

各等級實務教師應具備之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本院依專業領域訂定實務教師擔任教學審查準則，依附表所示。

第七條 實務教師之資格審定、聘任程序及聘期，比照本院教師聘任辦法辦理。

第八條 擬聘之實務教師應檢附專業技術工作證明，及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，其中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應辦理外審。

第九條 實務教師之兼課鐘點費，依同級教師支給標準給與。

第十條 兼任實務教師不辦理升等，變更職級時以初聘方式審查。

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與「國立清華大學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要點」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。

附表

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審查準則

	相關領域專家
<p>教授級 <u>實務教師</u></p>	<p>曾任副教授級<u>實務教師</u>三年以上，表現優良者；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機構，與政府部會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備豐富的實務經驗並有具體事蹟或成就者。</p>
<p>副教授級 <u>實務教師</u></p>	<p>曾任助理教授級<u>實務教師</u>三年以上，表現優良者；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機構，與政府部會人員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備豐富的實務經驗並有具體事蹟或成就者。</p>
<p>助理教授級 <u>實務教師</u></p>	<p>曾任講師級<u>實務教師</u>三年以上，表現優良者；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機構，與政府部會人員工作九年以上，具備豐富的實務經驗並有具體事蹟或成就者。</p>
<p>講師級 <u>實務教師</u></p>	<p>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機構，與政府部會人員工作六年以上，具備豐富的實務經驗並有具體事蹟或成就者。</p>